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月6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2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公司用19,868.3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和投向，由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

存放、使用和管理，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君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瓷科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22,34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